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公告

**(I)建議配售合併股份
及**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E ENHANCED 進陞證券
SECURITIES LIMITED**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配售合共最多757,87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獲取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77.68百萬港元及約75.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完成後拓展及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0.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涉及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05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則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不包括64,167,662股將由Global Courage認購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估計約為10.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vi)公開發售；(vii)清洗豁免；(viii)委任候任董事；(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列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寄發。

預期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章程(並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警告

股份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的前提是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將承受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配售合共757,875,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第三方；(b)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該等賣方、其他承配人或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使得向該等承配人做出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c)獨立於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d)獨立於本公告「更換董事」一節所述的候任董事以及收購完成後的核心關連人士；及(e)被視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項下最多757,875,000股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1%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5,157.5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680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96.9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97.2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97.36%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97.25%(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43.31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0.0857港元溢價約0.1882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51.96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28港元折讓約0.29%。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025港元相等於換股價、發售價及發行價，且釐定配售價時已計入(其中包括)股份長時間暫時買賣。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後)預計分別約為77.68百萬港元及約75.7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淨價約為0.10港元。

股份配售的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757,875,000股配售股份所得之2.50%。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磋商過程已參照股份配售的規模、現時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參與股份配售可得的時限。董事認為，根據股份配售應付的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遭禁止或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復牌；
- (iv) 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使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須竭力促使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如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就股份配售的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會終止及停止，該等訂約方不得就股份配售向其他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及不可抗力

即使與載於配售協議之內容有任何不符，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於緊接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之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協議項下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權力或責任除外。

股份配售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收購完成當日完成，即與收購完成同時或緊隨收購完成後完成。

股份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與收購事項將互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且計劃通過股份配售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77.68百萬港元及約75.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完成後拓展及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供股。然而，經計及：(i)計息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借貸將無可避免增加利息負擔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股本集資方式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及強化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i)除建議公開發售外，股份配售將透過接納更多新獨立股東參與經擴大集團的發展，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0.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涉及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05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則除外)。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10,500,000股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505,250,000股合併股份
預期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101,05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發售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680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96.95%(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97.25%(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97.36%(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97.25%(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43.31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0.0857港元溢價約0.1882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51.96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28港元折讓約0.29%。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1025港元相等於換股價、配售價及發行價，且釐定發售價時已計入(其中包括)股份長時間暫時買賣。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將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數101,050,000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的控股股東Global Courage(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已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將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所得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每位股東均須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生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概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入公開發售章程。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申請表格。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理由將於公開發售章程內披露。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將由Global Courage承購的64,167,662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彼等各自原可收取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所有發售股份之碎股將被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並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本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

申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公開發售將全數獲包銷商包銷，包銷商(i)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列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第三方，故此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經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不包括64,167,662股將由Global Courage認購的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下表：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預期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包括64,167,662股將由Global Courage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36,882,338股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50%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包銷商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惟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當中條文指定之費用及開支)將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包銷商於其責任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之任何時間無權發出通知。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時間終止，但此乃發生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規定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發售價之後，本公司須不遲於接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終止通知(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向包銷商匯出其自包銷商收取之總發售價款項。為免生疑問，該金額指由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指包銷協議所述的金額。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公開發售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公開發售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合併股份復牌買賣；
- v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ii. Global Courage遵守及履行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已取得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x. 已取得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合理竭盡所能促使上述之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公開發售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時間前獲達成，特別是就發售股份上市所需編製資料、提供文件、繳納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所有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公開發售最後終止時間或(如適用)包銷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包銷將會終止，且(除包銷協議內任何條文及於終止前因包銷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估計約為10.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有助支持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現有股東可從中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行動，並使現有股東在復牌計劃項下之所有交易完成後可按其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表列示該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i) 假設悉數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		(i)股份合併生效時		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假設悉數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		(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以及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悉數接納)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I)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3,547,612,875	70.22	3,547,612,875	68.84	4,730,150,500	73.72
— 賣方II	—	—	—	—	111,407,625	2.20	111,407,625	2.16	148,543,500	2.31
— 賣方III	—	—	—	—	84,503,062	1.67	84,503,062	1.64	112,670,750	1.76
— 賣方IV	—	—	—	—	44,714,625	0.89	44,714,625	0.87	59,619,500	0.93
— 賣方V	—	—	—	—	1,136,813	0.02	1,136,813	0.02	1,515,750	0.02
小計	—	—	—	—	3,789,375,000	75.00	3,789,375,000	73.53	5,052,500,000	78.74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84,411,686	3.65	221,294,024	4.29	221,294,024	3.45
— Global Courage (附註I)	—	—	—	—	320,838,314	6.35	385,005,976	7.47	385,005,976	6.00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757,875,000	15.00	757,875,000	14.71	757,875,000	11.81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263,125,000	25.00	1,364,175,000	26.47	1,364,175,000	21.26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5,052,500,000	100.00	5,153,550,000	100.00	6,416,675,000	100.00

(ii) 假設並無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i) 股份合併生效時 發行換股股份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i) 繫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 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 發行換股股份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ii) 繫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假設現有 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 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 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v) 繫隨發行及配發代價 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 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完 成股份配售及完成公開發 售(假設現有公眾股東 並無接納)後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I)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3,547,612,875	70.22	3,547,612,875	68.84	4,730,150,500	73.72				
— 賣方II	—	—	—	—	111,407,625	2.20	111,407,625	2.16	148,543,500	2.31				
— 賣方III	—	—	—	—	84,503,062	1.67	84,503,062	1.64	112,670,750	1.76				
— 賣方IV	—	—	—	—	44,714,625	0.89	44,714,625	0.87	59,619,500	0.93				
— 賣方V	—	—	—	—	1,136,813	0.02	1,136,813	0.02	1,515,750	0.02				
小計	—	—	—	—	3,789,375,000	75.00	3,789,375,000	73.53	5,052,500,000	78.74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84,411,686	3.65	184,411,686	3.57	184,411,686	2.87				
— Global Courage (附註I)	—	—	—	—	320,838,314	6.35	385,005,976	7.47	385,005,976	6.00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757,875,000	15.00	757,875,000	14.71	757,875,000	11.81				
— 包銷商	—	—	—	—	—	—	36,882,338	0.72	36,882,338	0.58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263,125,000	25.00	1,364,175,000	26.47	1,364,175,000	21.26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5,052,500,000	100.00	5,153,550,000	100.00	6,416,675,000	100.00				

附註：

- 該641,676,62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Global Courage Limited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蔡博士被視為於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之641,676,629股股份擁有權益。復牌後，蔡博士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出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計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假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連權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除權首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事件	預計日期及時間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出售事項完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刊發有關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 出售事項完成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預計復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安排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安排結束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計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延長或更改。若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延遲：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延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vi)公開發售；(vii)清洗豁免；(viii)委任候任董事；(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列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寄發。

預期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章程(並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警告

股份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的前提是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將承受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補充)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換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收購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該等賣方及與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17,881,25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之為期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789,375,000股新合併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25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263,125,000股的新合併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Global Milk Singapore(定義見該公告)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補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買方」或 「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定義見該公告)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進陞證券」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及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定義見該公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因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lobal Courage」	指 Global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以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方式涉及復牌計劃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復牌計劃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公開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最後接納時間後的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101,050,000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公開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而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的發售章程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當日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項下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所促使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進陞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配售發行的757,875,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可得配額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就復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計劃(經本公司其後提交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公開發售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配售」	指 建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按配售價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股份配售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或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onghu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定義見該公告)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進陞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的合共36,882,338股發售股份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之統稱，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I」或「洪先生」	指 洪瑞澤先生(前稱洪斌)
「賣方II」或「洪女士」	指 洪瑩女士，洪先生胞姊
「賣方III」或 「何先生」	指 何磐光先生
「賣方IV」或 「蘇先生」	指 蘇錦存先生

「賣方V」或 「司徒女士」	指 司徒婉雯女士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該等賣方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合併股份(該等賣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告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